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 股） 900946（B 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6

证券简称：ST 轻骑（A 股） ST 轻骑 B（B 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)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现有 9 名董事，其中 6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（董事长连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王一棣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邢敏先生、董事尹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计维斌先生、袁天奇先生代为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进行现场举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按照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财务报告，2013

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02 万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-74613 万元。会议认为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1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分红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，予以同意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并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报酬分别为 45 万元和 23 万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阅。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，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，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

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报酬分别为 45 万元和 2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连刚、王瑛玮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我们就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规定，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基本没有改变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对公司的利润无影响，为此，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。

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连刚、王瑛玮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技改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议案》。

2014 年，公司将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投资发展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。根据市场情况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改技措计划方案，计划年度内安排自有资金 1.24 亿元，其中用于涡轮增压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7491 万元，汽油机增压器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3400 万元，无锡增压器装配生产线生产基地项目资金 672 万元及小型技措项目资金 87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四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对清产核资下帐的废旧闲置设备及近期报废设备按中标价格 83.5 万元进行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五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我们认为：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的调整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行为，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，采取差异化、多元化方式回报投资者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予以同意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六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 年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我们认为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 年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对此议案予以同意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七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八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九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兵装集团财务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以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具体持股比例将根据兵装财务公司合理评估价值确定。本投资意向不代表最终的投资协议，最终正式的投资协议尚需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联董事连刚、王瑛玮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十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，并被撤销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实行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3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5 规定，公司披露恢复上市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后，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2.21 万元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2.09 万元。

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十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